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410)号

罪犯郭耀明，男，1982年10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640121198210101911，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望洪镇南方村二组19号。因犯运输毒品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7日以(2014)兴刑初字第46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于2014年9月17日入监服刑改造。2017年12月26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宁01刑更412号刑

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年4月15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宁01刑更14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自2014年4月19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警察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优秀。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的规定，经银川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核，罪犯郭耀明自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共获得4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六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耀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5月25日